

第 6 期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至 122 次常务会议 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至 122 次常务会议研究了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支持建筑业发展、新型政银担合作、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区 2020 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全区群众投诉办理、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区

深化“四办”改革、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建设、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等方面的工作，会议议定具体工作 57 项，截止 8 月 28 日，已完成 47 项，占总数的 83%；阶段性完成 7 项，占总数的 12%；3 项正在落实，占总数的 5%。

附件：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至 122 次常务会议议定
事项落实情况汇总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区五届人民政府第 106 次至 122 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	第 106 次 (2020.1.8)	会议确定由区医保局负责,拟定队伍建设、办公场所、第三方抽查等方案,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负责加强人才工作业务指导,区财政局负责将医保基金第三方检查工作经历列入 2020 年财政资金预算。	区医保局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舒贵传 罗新坤	已完成	1、区医保局截止目前,已查出扣减违规金额 692.12 万元; 2、区人社局先后两次为医保局宣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相关政策和人才政策; 3、区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 200 万元,支持区医保局成立专班,打击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等。
		会议确定,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研究理顺涨渡湖管理体制,合力打造湿地公园生态名片。	区农业农村局	罗新坤	已完成	已制定理顺涨渡湖管理体制,合力打造湿地公园生态名片。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2	第 107 次 (2020.1.21)	会议确定，由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物价局）负责，加强猪肉等物价监控，实行“一日一报”，适时启动猪肉应急保供补贴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区政府总值班室密切配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由区公安部门负责，加强交通枢纽、医院、商场等重点地段人员值守，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物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舒贵传 陈晓红 邓 辉	已完成	1、区商务局强化疫情期间猪肉等物价监控，配合区发改局每日报告物价变动情况。疫情期间共为我区调拨提供爱心肉 257.17 吨，共发放猪肉应急保供费用补贴 39 万元； 2、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区发改局价格科对粮油类、肉禽蛋类、水产类、蔬菜类、药品及器械类等 36 个品种实行了“一日一报”制度； 3、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新洲区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 4、区公安分局按照上级要求启动社会面一级勤务，组织巡逻大队、16 个派出所开展武装编队巡逻，突出医院、商场、交通卡口等重点区域，最大限度提高社会面见警率，确保辖区绝对平安稳定。
		会议确定，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审核第三方提供的 2019 年入园人数、评价等数据。由区财政局负责复核并及时调度 2019 年免费游补贴资金。原则同意按景区第一门票价格的 20% 作为每人次结算价。区公安分局要积极提供人脸识别、户籍等相关数据支撑，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区文旅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舒贵传 张再强 邓 辉	阶段性完成	1、新洲人免费游新洲联席会议制度正在起草中，待起草完后报区政府审批； 2、2019 年免费游入园数据等已委托第三方统计公司完成测算，数据已于 1 月末报区财政局，补贴资金于今年 2 月发放到位，已拨付 823.5 万元 2019 年免费游补贴资金； 3、相关景区人脸识别智能系统还未建成，目前还处于招投标阶段。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2	第 107 次 (2020.1.21)	会议确定，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拟定用工方式、招聘路径、待遇标准等人员配备建议方案，适时提请区编委会审议。	区农业农村局	罗新坤	进行中	1、区农业农村局已与区财政局就统筹解决区级动物防疫机构补充人员与基层畜牧站“以钱养事”遗漏人员问题形成一致意见； 2、关于人员遴选补充方案正在调研、制定之中。
		会议确定，由区司法局负责，加强对依法行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由各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人员划转、职责划分、财力保障等执法能力建设有关情况。由区国资监管局负责，加强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监管。	区司法局 各相关执法部门 区国资监管局	舒贵传 邓 辉	阶段性完成	1、已按照工作进度情况，对相关部门开展了业务指导和监督； 2、目前执法部门现有 41 人，都在老安监局办公楼办公，拟成立的综合执法机构编制 87 人(其中 46 人为新增事业编制)，机构成立后，部分人员仍在老安监局办公，另有 9 个执法中队派驻到相关街镇与街镇工商所合署办公。目前执法部门在业余体校 1 楼办公，拟成立的综合执法机构新增人员由区国资监管机关相关科室相关人员补充。各单位按照 30%比例抽调人员，新成立的综合执法机构编制人员 108 人，办公地点未定。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3	第 108 次 (2020.3.16)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区扶贫办	罗新坤	已完成	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了意见。
		传达学习全国暨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决定，适时召开全区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局	罗新坤	已完成	3 月 16 日会上传达学习了全国暨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后，区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到六个重点街镇进行督导。清明节前，召开了全区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制定新洲区森林防火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扎实推进。
		会议决定，由区科经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科经局	舒贵传	已完成	按照《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充分发挥市级纾困资金的放大作用，密切对接“汉融通”平台，大力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摸底调查和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政银企保”融资对接会。截止 7 月底，区科经局组织主办“政银企保”对接会 3 场；收集上报纾困工业企业名单 382 家，促成工业企业融资贷款 124 家，新增发放纾困融资贷款近 10 亿元。
		会议决定，由区发改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区发改局	舒贵传	已完成	2020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于 3 月 31 日发送至各项目单位。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4	第 109 次 (2020.3.24)	传达学习《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以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 区科经局	舒贵传 张再强	已完成	已传达学习《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以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会议精神。
		会议决定，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区农业农村局	罗新坤	已完成	已对《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了。
		会议决定，由各相关工作组、各街镇疫情防控指挥部以及各牵头部门负责，抓紧摸清各类资金使用情况，于 3 月底前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保障组进行梳理分类汇总后，按程序报区政府研究。	区应急管理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已经按照区疫情指挥部要求，上报各相关工作组、各街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类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4	第 109 次 (2020.3.24)	听取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及房屋征收计划编制情况汇报。	区城乡统筹中心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阳逻开发区	舒贵传 张再强 陈晓红 邓 辉	阶段性完成	1、完善了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及房屋征收计划，并报请 4 月 10 日召开的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2、完成了阳逻之心 25 个历史遗留问题中的 8 个项目的拆迁协议签订；正在进行阳逻之心 5 个村集体房屋的拆迁，“双登”和评估工作即将进入签订协议程序。5 户违法建筑下一步实施强制拆除； 3、完成征地 242.88 亩，拆迁 0.6 万平方米，迁坟 372 棺。正在开展凤仪路、住宅 4 号地征拆退地工作。
5	第 110 次 (2020.4.1)	会议决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区生态环境分局	罗新坤	已完成	已印发。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5	第 110 次 (2020.4.1)	会议决定，由阳逻经济开发区会同区委政研室、区司法局、区民政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全面托管阳逻街和仓埠街部分区域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阳逻开发区	陈晓红	已完成	已印发。
		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对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送审稿）》。	区财政局 阳逻开发区	舒贵传 陈晓红	已完成	1、《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对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已经发文，阳逻开发区预算编制已完成，预算单位应根据制定的管理体制对历史债务偿还计划和预算收支三年滚动计划进行编制； 2、阳逻开发区于 6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预算细化编制会议，已初步编制完成 2020 年开发区部门预算细化数、、土地基金预算；审计组于 2020 年 5 月底进驻阳逻开发区，已对原新龙管委会、土地项目、开发区经费、大城管、军运会项目、PPP 项目等账务的历史债务进行了核实清理。阳逻开发区于 8 月 6 日召开了债权债务审计工作推进会，推进债权债务清理审计工作。
		会议决定，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舒贵传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负责，提出阳逻经济开发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报审。由区委编办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司法局	舒贵传 邓 辉	已完成	区政府办印发了《阳逻开发区行政审批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明确阳逻经济开发区审批事项 141 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6	第 111 次 (2020.4.6)	会议决定，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及时调整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程序送审。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重点围绕餐饮行业规范管理和食用农产品加工，加快研究“互联网+食品监管”模式。由区规划部门负责，加快研究“农改超”规划选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大数据中心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舒贵传 陈晓红 邓 辉	阶段性完成	1、7 月 3 日召开了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下发了 2020 年工作要点、分解了相关责任。按照程序送审 2020 年新洲区关于调整区食安委成员文件等 3 个文件； 2、通过研究“互联网+食品监管”，利用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餐馆厨房的监管，同时加快推进菜市场的升级改造：一是增加摄像头监控，二是加大食品检测力度； 3、已完成郢城街南街、北街菜场农改超用地规划，方案审查。其它正在研究中。
		会议决定，经济运行实行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按季调度、分管领导按月调度的工作机制。由区统计局负责，拟订稳定基层统计人员工作方案，报区人民政府研究；主动对接区委编办，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培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分管领导带队参训。	区统计局	舒贵传	已完成	每月召开调度会议，对相关经济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分析；区统计局每年通过年报会，对所有“四上”企业进行专题的业务培训外，在每月报表开网上报期间，适时对“四上”企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传达学习市安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并原则同意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区应急管理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已在区安委会第四次扩大会上进行传达。
		会议决定，由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司法局、区委编办，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阳逻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依程序送审后，提请区委审议。	区行政审批局	舒贵传	已完成	《阳逻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试行）（送审稿）》已修改完善并发文。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7	第 112 次 (2020.4.1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4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各部门 各街镇		已完成	各部门、街镇已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4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决定,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2019 年武汉市新洲区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成效自评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 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区农业农村局	罗新坤	已完成	已对《2019 年武汉市新洲区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成效自评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并用过了区委常委会审议。
		会议决定, 请区委政法委牵头, 优化建筑企业法治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由区财政部门负责, 研究增加建筑企业规范财务管理的奖补政策;拟订街镇扶持建筑企业发展政策, 适时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由区住建局负责, 牵头完善“企呼我应”订单式服务建筑企业发展机制;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 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舒贵传 邓 辉	已完成	1、《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已出台, 并对 2019 年支持政策进行了兑现, 共兑现资金 130.57 万元; 2、已制定新洲区订单式服务建筑企业发展工作方案; 《新洲区支持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新办文〔2020〕10 号)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文。
		会议决定, 由区科经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意见(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作政策解读, 按程序报审印发。	区科经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已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意见》。
		会议决定, 由区科经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武船总部搬迁投资协议书(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 通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 及时向市重点办报告。	区科经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区科经局于 8 月 7 日向区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对司法局关于武船总部搬迁投资协议书的审查意见的回复》区领导同意区科经局的回复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8	第 113 次 (2020.4.20)	会议确定,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各个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定期通报各个行业已授权二维码的数量、点位及扫码使用频次等情况。	区大数据中心	舒贵传	已完成	通过武汉市后台查询、各单位报送的方式,对各行业已授权二维码的数量、全区的健康码扫码进行通报。现每天对健康码注册新增人数、扫码人数上报疫情防控指挥部。
		会议决定,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司法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制定、细化投权本项负面清单,对授予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土地等相关事项权限(授权书(送审病))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审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司法局	邓 辉	已完成	1、已修改完善并印发《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土地等相关事项权限的通知》(新政发〔2020〕7号); 2、已对授权书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会议决定,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国投公司负责,做好与东创公司合作期间的协调工作,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积极争取其加大对我区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由区国投公司负责,向区国资委定期汇报与东创公司的年度合作、投资收益及担保情况等。由区金融办负责,定期向政府常务会汇报省再担保集团在我区的年度运行情况。由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企业库、项目库,夯实政银担合作工作基础,定期组织东创公司和省再担保集团走访我区中小微企业,邀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指导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建立现代法人制度等。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国投公司 区科经局 区农业农村局	舒贵传 罗新坤	已完成	1、国投公司已于6月3日与东创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和投资入股协议; 2、截至7月31日,东创担保公司在我区新增担保5笔合计520万元,其中:已放款1笔150万元,银行正在审批4笔370万元; 3、制定出台《新洲区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起草拟定《新洲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组织开展政策咨询宣讲会3场,印发《惠企政策汇编(工业类)》600余本;组织举办“政银企保”对接会3场,收集上报纾困工业企业名单382家,促成工业企业融资贷款124家,新增发放纾困融资贷款近10亿元; 4、推荐了208家新型经营主体参与融资担保。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9	第 114 次 (2020.4.27)	传达学习市人民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相关部门	舒贵传 张再强 罗新坤 邓 辉	已完成	相关部门已传达学习市人民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并研究贯彻了落实意见。
		会议决定，（一）建立 GDP 核算联席会议制度，侧重于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推动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短板。（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迅速对接区统计局，建立行业基础数据统计指标体系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专班，实行基础数据指标统计月报制度。（三）由区统计局负责，对接区考评办，结合 GDP 核算改革适当调整绩效考核目标。（四）由区发改局负责，建立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发展生产性、生活性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广线上经济、平台经济和连锁经济，引领我区服务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五）由各街镇和成员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做好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工作，落实普查员选派、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六）由区财政局负责，据实保障普查经费。	区统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舒贵传	已完成	1、已于 5 月召开全区经济运行联络员座谈会建立经济运行联络机制，重点调度 GDP 构成核心指标，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针对 GDP 核算改革，年初统计局已在常务会上做了专题汇报，第一季度已对新版 GDP 核算基础指标结合市级绩效目标进行了目标认定，并由区发改局协同区考评办将目标逐一下到了各相关的行业主管单位(统计局不允许下目标)，一、二季度 GDP 数据反馈后，对 GDP 各行业数据进行了认真的比对分析； 3、1-8 月，据实保障人口普查经费 336 万元，经济普查经费 50 万元。 4、发挥服务业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对接区统计局，建立服务业基础数据统计指标体系；对接区考评办，对街镇半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指标完成情况考核打分；筹备召开服务业领导小组会议，分解成员单位职责、目标，和武汉市发展线上经济目标任务。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9	第 114 次 (2020.4.27)	审议《新洲区非必须招标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	区行政审批局 各街镇	舒贵传	已完成	已印发《新洲区非必须招标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文件要求细化了交易方式，制定了交易流程和交易公告模板。
10	第 115 次 (2020.5.11)	传达学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	区卫健局	张再强	已完成	已传达有关精神，正在组织实施。
		传达学习《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邓 辉	已完成	利用国土规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传达学习《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
		会议决定，由区司法局负责，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送审稿)》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发文；加强对相关行政决策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区司法局	邓 辉	已完成	以新政办(2020)8号文件印发
		会议决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 2020 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区生态环境分局	罗新坤	已完成	方案已修改完善，并印发。
		会议决定，由区民政局负责，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社区工作者过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由区民政局和区人社局负责，拟订社区工作者定岗定级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由区财政局负责，据实核算经费。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舒贵传 罗新坤	已完成	1、5月14日，《新洲区社区工作者过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报请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2、全区通过转岗、过渡、招聘等方式招录社区工作者1124人，其中：社区“两委”成员直接转岗554人，社区公益性岗位过渡考核247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23人(已于8月底到岗上班)。同时，配套下发《新洲区社区工作者考核实施细则》、《新洲区推进社区减负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1	第 116 次 (2020.5.18)	会议决定, 由区发改局负责, 拟订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落实省市相关政策的责任清单。由各相关部门负责, 全面梳理行业政策, 并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和服务等工作, 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区发改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第一、二、三号文件分别印发责任清单、改革任务清单和绩效考核办法, 将全市省市指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 并规定完成时限。
		会议决定, 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1+6”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政府办公室		已完成	已印发。
		会议决定, 由区园林和林业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新洲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园林和林业局	罗新坤	已完成	5 月 18 日会后, 区园林和林业局与部分成员单位进一步对接, 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新洲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 按程序报签后, 于 6 月 1 日以区人民政府文件(新政发〔2020〕9 号)印发实施。
		会议决定, (一)由建发公司负责, 代建“航天变”、“新洲二变”两座变电站土建工程, 不得分包项目, 同时加强施工建设队伍资质管理和债务风险管控。(二)“航天变”建设资金暂时从航天产业基金收益中列支, 按照代建合同回购协议到期归还;“新洲二变”项目由建发公司融资筹资。(三)代建回购协议及时间节点、财务成本等按照市指挥部意见落实。	区建发公司	舒贵传	阶段性完成	1、双柳航天变: 已取得 1: 2000 用地红线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武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正在进行土规调整论证。目前场平工程已开工, 预计本月可完工; 2、新洲二变: 已取得 1: 2000 用地红线图, 区测绘队正在制作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省电力设计院已完成地勘工作, 正在进行场平设计。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2	第 117 次 (2020.6.1)	传达学习 2020 年全国“两会”精神。	各单位 各街镇		已完成	已传达学习 2020 年全国“两会”精神。
		会议决定，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拟订我区安全生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以及各街镇、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已拟定我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并下发到各单位。
		会议决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 2020 年改善空气质量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分解计划（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罗新坤	已完成	《新洲区 2020 年改善空气质量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分解计划（送审稿）》修改完善后，财政局已审定，现已报区政府分管区长审签。
		会议决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主持、审核专项债券项目可研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等工作，区发改局根据分管领导意见办理立项手续。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交通局	舒贵传 邓 辉	已完成	专项债券项目可研报告、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等工作已完成；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3	第 118 次 (2020.6.15)	通报 2019 年度全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情况	区司法局	邓 辉	已完成	1、2020 年 8 月 10 日止，区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审结 8 件，确认违法、撤销、责令重作的案件为 0，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规范性大大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2、将 2020 年 8 月前案件情况进行了梳理总结，找出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3、《案件评析》已形成方案，并已逐章落实人员。
		会议决定，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暨质量提升 2020 年度行动计划（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陈晓红	已完成	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已对《新洲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暨质量提升 2020 年度行动计划（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7 月 3 日，区政府召开了全区质量工作会议，下发了《新洲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暨质量提升 2020 年度行动计划》。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3	第 118 次 (2020.6.15)	会议决定，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大对垃圾分类市场运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考核力度，定期组织街镇、社区、物业和第三方市场运营主体开展大评比、大练兵等活动，会同区财政局拟订垃圾分类奖补政策。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前谋划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布局，在规划中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区城管执法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进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邓 辉	已完成	1、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5 月至 6 月）、设备规范阶段（2020 年 6 月至 7 月）、规范实施阶段（2020 年 7 月至 10 月）、接受验收阶段（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2、拟将垃圾末端处置设施布局纳入规划编制内容。； 3、已印发《新洲区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进方案》。
		会议决定，由区城管执法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2020 年新洲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邓 辉	已完成	已将《2020 年新洲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印发至各街镇和九大职能部门。
		由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策性计提的通知（送审稿）》。	区财政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策性计提的通知（送审稿）》已发文。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4	第 119 次 (2020.6.23)	会议决定, 由区发改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送审稿)》《2020年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送审稿)》《2020年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任务清单(送审稿)》《关于调整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送审稿)》等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审议。	区发改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送审稿)》《2020年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送审稿)》《2020年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任务清单(送审稿)》《关于调整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送审稿)》等文件已提交区委审议, 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第一、二、三号文件分别印发责任清单、改革任务清单和绩效考核办法, 将全市省市指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 并规定完成时限。目前已完成 6--8 月情况汇总。
		会议决定, 由区发改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新洲区固定资产全年及月度目标考核办法(试行)(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区委审议。	区发改局	舒贵传	已完成	《新洲区固定资产全年及月度目标考核办法(试行)(送审稿)》已印发。
		会议决定, 由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全区财税收入全年及月度考核办法(试行)(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税务局, 加强财税工作日常调度并按月通报, 压实各经济单元责任。	区财政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已按照考核办法对全区开展月度考核。
		会议决定, 由区商务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分别对《新洲区商贸重点绩效目标考核办法(试行)(送审稿)》《2020年新洲区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法(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商务局	陈晓红	已完成	2020年7月23日, 区人民政府已印发了《新洲区招商引资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会议决定, 由区人社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对《关于开发常态化疫情防控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的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人社局	罗新坤	已完成	制定了《关于开发常态化疫情防控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的实施方案》, 已到岗 325 人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5	第 120 次 (2020.7.6)	会议决定，由区行政审批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2020年新洲区深化“四办”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任务清单(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舒贵传牵头，区发改局会同人行新洲支行具体负责，充分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快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舒贵传	阶段性完成	1、《2020年新洲区深化“四办”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任务清单(送审稿)》已修改完善，下一步印发； 2、督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做好信用汇集、信用运用、信用宣传等方面工作，发挥信用在政务行为、企业行为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作用。
		会议决定，由区水务和湖泊局组织本地水利老专家和区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和相关街镇加强会商、评审，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城管防洪保护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送审稿)》《新洲旧街防洪保护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	区水务和湖泊局	罗新坤	进行中	《新洲城管防洪保护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送审稿)》 《新洲旧街防洪保护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送审稿)》 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正按照意见在进行修改。
		会议决定，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新洲段禁捕退捕补偿工作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罗新坤	已完成	已印发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新洲段禁捕退捕补偿工作方案》。
		由区人社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由区教育局负责，积极探索教师薪酬分配和差异化考核机制，真正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用好政策，留住人才。	区教育局	张再强	已完成	2020年7月7日已印发《新洲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文件要求，区教育局向区人社局申报核定“比较绩效工资”总量，目前义务教育学校“比较绩效工资”总量经区人社局审批已报区财政局。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6	第 121 次 (2020.7.22)	通报全区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步经济工作	区统计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舒贵传	已完成	7 月 22 日召开全区上半年经济运行会，听取半年经济运行有关情况，区统计局已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并就抓好下阶段工作提出了建议。
		会议决定，（一）由区卫健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完善并向区委报告，待托管双方确认具体合同文本后按程序报签。（二）鉴于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原则同意按照费率招标，涉及的代建、监理、勘察、设计等 4 类费用，按同类型项目费率下限确定。由项目筹备组召集区财政、发改、住建、交通、审计、司法、审批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成立拦标价设定组，合理设置拦标价，设定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三）加强项目招标方案审核，由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把关，其中建安工程费用支付方式根据投资额度和结构等因素确定，具体由区财政、发改部门提出优化意见。（四）由副区长张再强牵头，召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专班研究招标文件核心内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审计局 区司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舒贵传 张再强 邓 辉	已完成	1、区卫健局对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完善后，反复征求区司法局、财政局、编办、区人社局、律师顾问团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经政府常务会多次讨论，并征求同济医院后，并向区委报告，待托管双方确认具体合同文本后按程序报签； 2、代建招标条款已批准，建安工程费用支付方式，已配合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待审批； 3、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的代建、监理、勘察、设计等 4 类费用已确定； 4、区审计局于 8 月 17 日向区政府作出“关于征求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筹）建设项目代建监理招标文件核心条款意见的说明”； 5、以新司审（2020）19 号文对托管协议提出修改意见，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会议决定，由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区人民政府与中建三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	区财政局	舒贵传	已完成	已修改完善《区人民政府与中建三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按程序报送区政府审核。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7	第 122 次 (2020.8.3)	会议决定，由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驻村责任单位和各街镇落实，迅速召开相关会议，及时传达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和政策落实“回头看”，现场看标准、听评价、问感受，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总结梳理脱贫成效，做深做细做实各项工作。	区扶贫办	罗新坤	已完成	已召开培训会，并顺利接受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下一步将继续查漏补缺，做好迎接国考准备。
		会议决定，由区住建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由区住建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商品房配建政府公租房政策，按照合同加快实施 4 个配建项目，确保配建房屋尽快交付使用。请区国资监管局研究出台保障性住房由区属平台企业统一持有并负责运营维护的方案报研，区住建部门作为使用者进行付费，实行“管办分离”。由区住建局会同区司法局，将唯一住房且属 D 级危房的群体依法依规纳入保障性住房政策范围。由区住建局拟订新舟房地产公司改制方案，提请区改制领导小组研究。	区住建局 区国资监管局	舒贵传 邓 辉	进行中	1、《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送审稿）》由区政府新政规文号发文执行，相关资料已提交；2、4 个商品房配建公租房的项目，竣工时间均为 2022 年 8 月份。已制定了配建公租房项目建设进度表，由开发企业定期填报，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3、区住建局会同区司法局，将唯一住房且属 D 级危房的群体按照公租房管理规定，注销原产权证，名下三年无房产转移记录的家庭，纳入保障性住房政策范围； 4、将建成后保障性住房交由区建发公司运营和维护，区建发公司与房产中心将按需求摸清保障性住房基本情况，包括地域位置、套数、面积，并督促建发公司拟订初步运营和维护方案。

序号	会议期号	议 定 事 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完成、进行中)	形象进度
17	第 122 次 (2020.8.3)	会议决定，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城管执法局、阳逻开发区，复核上一年度阳逻开发区在大城管领域的实际支出，并按照现行城管标准测算阳逻开发区城管费用后，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审定。根据“一港三城等新城新区建设规模，及时提出城管执法队伍人员、协管员配备标准和纳入建成区执法保障范围等建议，提交区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复核提出意见，报区委区政府研究。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人社局	舒贵传 罗新坤 邓 辉	阶段性完成	1、已上会通过。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调减阳逻开发区大城管支出基数 958 万元； 2、区城管执法局正与区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区车改办对接中，配备城管执法车辆报告已报，待审批中。
		会议决定，由区金融办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洲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细则（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区金融办	舒贵传	已完成	已印发实施，并已报市发改委备案。

报：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发：相关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9 月 19 日印发
